

全小組」，並於同年 7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決議，有關稅制改革議題部分，以「資本利得稅」、「綜合所得稅」及「能源稅／貨物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並以有價證券部分為最優先討論議題。

- 二、財政部於兼顧稅收、租稅公平、經濟發展及簡政便民四個面向，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貴院於 101 年 7 月 25 日修正通過完成三讀，並經總統於同年 8 月 8 日公布，自 102 年起實施。本次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建立，業適度回應社會上對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之呼聲，並落實有所得就要課稅之精神。
- 三、財政部配合本次修法內容，業著手修訂所得稅法施行細則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訂定或修正相關標準、辦法與書表，並加強宣導，俾順利實施。

(十五)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證券交易所課稅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69)

蔡委員就證券交易所課稅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於兼顧稅收、租稅公平、經濟發展及簡政便民四個面向，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 貴院於 101 年 7 月 25 日修正通過完成三讀，並經總統於同年 8 月 8 日公布，自 102 年起實施。
- 二、本次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建立，係我國稅制改革上之重要里程碑，適度回應社會上對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之呼聲，落實有所得就要課稅之精神。
- 三、財政部配合本次修法內容，業著手修訂所得稅法施行細則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訂定或修正相關標準、辦法與書表，並加強宣導，俾順利實施。

(十六)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就有關毒品及貪污犯罪已判決確定案件，追繳犯罪所得比率偏低，法務部有必要加強教育訓練，積極研議是否訂定犯罪所得扣押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0)

盧委員秀燕就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就有關毒品及貪污犯罪已判決確定案件，追繳犯罪所得比率偏低，法務部有必要加強教育訓練，積極研議是否訂定犯罪所得扣押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追繳貪污、毒品等從刑案件，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均依法務部頒「檢察案件編號計數

- 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分「執從」冠字列管，各二審檢察署每年度均各定期派員赴所屬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業務檢查，抽調紙本卷宗實際查核，非僅以統計資料或電腦資料為唯一憑藉，檢查方式並未流於形式。
- 二、法務部於 100 年 5 月 9 日訂頒「檢察機關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同年 6 月實施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101 年上半年績效已明顯提升，期盼能同時提升從刑追繳、追徵成效。
- 三、為妥適運用刑事訴訟法第 140 條及第 141 條之規定，並使檢察官辦理偵查中扣押物之變價有客觀標準流程可循，法務部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訂頒「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下稱變價應行注意事項），就扣押物之性質有喪失減損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先行變價，予以提存；嗣後案件經判決確定時，倘被告經判決有罪，可避免被告其他資產遭追徵、追繳或抵償，且被害人亦求償有道；於被告無罪確定時，則將提存之價金返還。除有效防止扣押物價值減損外，並降低檢察機關保管扣押物之成本與風險，創造國家與被告雙贏。
- 四、法務部為精進查扣技巧，強化檢察機關辦理查扣犯罪所得案件之行政事務運作協調事宜，先於 101 年 2 月 3 日，舉辦法務部「101 年度檢察機關查扣犯罪所得之行政事務運作協調研習班」，指導各地檢署正確填報相關執行數據之格式、解決實務操作面之疑義與困境，以期具體展現實施成效。而為使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熟悉法務部相關政策及精進查扣犯罪所得技巧，復於今年 2、3 月間，辦理北區、中區及南區三場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內容除介紹法務部推動相關政策與進展外，尚包括「檢察官運作實務」、「從具體案例談洗錢防制處業務執掌與功能」、「從執行業務談偵查中查扣犯罪所得相關作為」、「案例分享—紅富海吸金案」、「動產變價實務」、「證券集中保管制度暨帳戶架構」及「有價證券之扣押與變價」等內容。亦由各檢察機關透過定期檢警聯繫會報之機會，傳達查扣犯罪所得相關政策，於偵查中落實查扣犯罪所得相關作為，將查扣犯罪所得內化為偵查之一部分，以維護公義。另為推動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拍賣標準流程，再於今年 4 月 6 日，舉辦法務部「101 年度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拍賣實務研習班」，以實際案例觀摩與解說之方式，強化（主任）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辦理是類案件之實務操作技巧與專業知能。
- 五、法務部推動查扣犯罪所得成果，98 年查扣金額達新臺幣（下同）3 億 9,025 萬 1,135 元，99 年查扣金額達 7 億 8,726 萬 7,416 元，100 年查扣金額達 8 億 7,126 萬 7,083 元，今年 1 至 6 月查扣金額已達 5 億 8,872 萬 8,740 元，查扣金額較歷年同期之執行績效，均有顯著成長，有助於提升追繳犯罪所得成效。

（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觀光局廣設國家風景區，資源被稀釋，臺灣將無法打造真正國家級風景區，更難吸引國際旅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31）